

##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失物招領須知

93.12.22 核定

- 一、依據：民法物權篇施行法第 10 條及民法動產所有權第 801 至 810 條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處理校園內拾獲遺失物之招領作業，使招領之遺失物處理有所依循。
- 三、遺失物招領原則：
  - (一) 凡於校內拾獲之遺失物(含失金)，得送交教官室登錄及辦理公告招領事宜。
  - (二) 遺失物於學校網站公告，並放置於教官室走廊遺失物招領櫃公告招領。
  - (三) 遺失物在公告期間六個月內，由所有人認領者，教官室承辦人將其物點交發還。
  - (四) 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因保管需費過鉅者，得擇期拍賣而保存價金，以待所有人認領。
  - (五) 遺失物經公告六個月後，若無人於期間認領者，得將其物實施義賣，所得之價金，捐入本校仁愛救助金。
  - (六) 若為不適合義賣之遺失物(各式證件、金融卡、信用卡、鑰匙、眼鏡等個人類用品或破壞損毀、不堪使用之物品)，則由教官室銷毀或送坊間資源回收中心。
- 四、遺失物義賣處理原則：
  - (一) 於每年校慶時實施遺失物義賣。
  - (二) 教官室應於義賣前一個月通知生活輔導組籌辦義賣相關事宜。
  - (三) 教官室應將遺失物列冊於義賣前三日轉交生活輔導組。
  - (四) 義賣物品售價由教官室與生活輔導組共同訂定。
  - (五) 義賣物品應全部公開陳列，於義賣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列冊(含日期、品名、數量、售價、購買人系級、姓名、學號)結報，不得有短少或更換之情況發生。
  - (六) 遺失物經前條義賣而未賣出者，則由教官室經學校行政程序簽報後銷毀或送坊間資源回收中心，不再義賣。
- 五、獎勵：拾物(金)不昧同學之獎勵，依學生獎懲規則辦理。
- 六、本須知經行政會報研議陳請校長核定施行。